



孔敬大学公告(第 1470/2557 号) 国际学生健康保障原则与程序

为配合本校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愿景,国际学生人数预计将持续增加。为此,需制定新规以保障国际学生的健康安全。为确保对国际学生的高效照护,须提供标准化的健康服务。

根据《1998 年孔敬大学法》第 20 条及第 23 条第 1 款、《2014 年孔敬大学学生健康服务条例》第 5 条,以及 2013 年 6 月 13 日孔敬大学第六次行政委员会会议决议,现公布《国际学生健康保障原则与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公告名为《孔敬大学关于国际学生健康保障原则与程序的第 1470/2557 号公告》。

第二条 本公告适用于自 2014 学年起注册的国际学生。

第三条 本公告中:

“大学”指孔敬大学。

“国际学生”指非泰国国籍的外籍学生。

“健康保障”指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用于补偿被保险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指与孔敬大学医学院斯兰卡林医院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

第四条 国际学生的健康保障需覆盖不低于本公告附件的医疗费用。若实际费用超出保单规定额度,学生需自行承担超出部分。

第五条 2014 学年起注册的国际学生必须持有健康保险,且每年续保至学业结束。

第六条 在孔敬大学学习、研究或交换但未正式注册课程的国际学生,须按第四条要求持有覆盖留泰全程的健康保险。若未投保且发生健康问题,相关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七条 奖学金获得者若其健康保险由奖学金提供方支付,需确保保险覆盖第四条规定的福利与治疗范围。若未覆盖,学生需重新投保。

第八条 健康保险办理流程:

1. 国际学生需与大学指定的保险公司签约。若已有境外保险且符合本公告要求,可豁免。理赔时需自行按保险公司条款办理。
2. 学生须在学期课程注册前,向国际事务部(比玛拉卡拉吉查大楼 4 楼)提交保险单或健康保障证明及护照复印件。
3. 国际事务部审核文件后提交至保险公司,并通知学生缴费。
4. 保险公司将保单副本提交至国际事务部。
5. 国际事务部向学术行政与发展办公室确认学生保险状态,以便学生完成课程注册。
6. 保险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学生须续保至少一年(毕业学期除外),且保险需覆盖剩余居留期。

第九条 健康保险文件为课程注册的必要材料。若未提交有效保单，注册视为无效。

第十条 若未完整提交保险证明，当学期注册无效，学生将受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可在孔敬大学医学院斯兰卡林医院接受医疗服务，具体遵循医院规定。

第十二条 紧急情况下，学生可在与保险公司签约的公立或私立医院就医。

第十三条 本公告未明示事项或执行争议，由校长裁决，裁决为最终决定。

2014年7月21日公告

(副教授 基蒂猜·特里塔纳西里猜)

孔敬大学校长

孔敬大学公告 (编号 1470/2557) 附件
保险公司健康保障范围 (泰国境内)

补偿/福利项目	最高补偿额 (泰铢)
1. 住院治疗费用	
1.1 病房及膳食费 (含治疗), 每日上限	1,200
重症监护病房 (ICU) 每日费用上限 (限 15 天)	2,400
1.2 单次住院各项费用总额上限 (含出院后继续治疗)	15,000
单次住院救护车费用上限	1,000
1.3 手术费用 (单次手术费率上限)	20,000
1.4 紧急治疗费用 (事故后 24 小时内, 含 15 天内连续治疗)	2,000
2. 门诊治疗费用	
单次治疗费用上限	800
每日治疗次数上限	1
每年治疗次数上限	15
3. 24 小时个人意外险 (AB2 条款)	
死亡、器官及视力/听力/语言功能丧失、永久残疾 (含他杀、袭击、摩托车事故等)	150,000/人